

學生專區-申請/報名作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1.填寫論文研撰計劃表及印表(需要前一學期先通過所上研撰計畫書審查)，連同學術倫理修業證明提交助教

校園服務 | 個人檔案 | 數位學習 切換身份別 ● 學生 ● 專案專區

課業服務

財務服務

申請/報名作業

- 表單申請
- 學分抵免申請
- 報名教育學程甄試
-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學生宿舍申請作業
- 校園停車證申請
- 學生證掛失
- 校園活動報名
- 助學104
- 空間預約系統

四合e

意向調查

資訊服務

服務滿意度調查

論文口試系統 >> 填寫論文研撰計劃表及印表 | 使用須知 | 使用手冊 | 論文考試表單下載 |

| 填寫論文研撰計劃表及印表 |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登錄期刊學術論文 |

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研撰計畫表 請於文書軟體打完後再貼上，以節省時間
Advisor Approval & Thesis Proposal Form for Graduate Students

法律學系 碩士 儲存(save) 印表(先儲存才可印表)
班3 年級 [印表說明\(Print Description\)](#)

指導教授 Advisor	<input type="text"/>	共同指導教授 Co-Advisor	<input type="text"/>
論文題目 Title of Thesis	<input type="text"/>		
中文 (Chinese)	<input type="text"/>		
英文 (English)	<input type="text"/>		
目的 (含動機) Purpose of Study (including motivation)	<input type="text"/>		
大綱 (含說明) Outline of Study (including description)	<input type="text"/>		
擬用資源 (資料來源)	<input type="text"/>		

2.申請學位論文考試，需於申請時間內上線按申請

校園服務		個人檔案		數位學習		切換身份別 ○ 學生 ● 專案專區		
課業服務		論文口試系統 >>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使用須知 使用手冊 論文考試表單下載		
財務服務		填寫論文研撰計劃表及印表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登錄期刊學術論文						
申請 / 報名作業		系所	法律學系 碩士班	3 年級	申請	不在申請時間不能維護		
· 表單申請		學號姓名						
· 學分抵免申請		論文題目						
· 報名教育學程甄試		※注意事項：						
·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1 · 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學生宿舍申請作業		2 · 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畢該所規定之必修及最低畢業學分，並須於應修學分及格後，方得登記論文考試時間及地點。						
· 校園停車證申請		3 ·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聘三人為原則，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所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俾憑發聘。						
· 學生證掛失		4 · 請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限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校園活動報名		承辦單位：教務處研教組、教務城區組						
· 助學104		如有問題請洽 (02) 2861-0511 轉 11111 張貽茜小姐(碩博)、(02)27005858 轉 6209 鍾美珠小姐(推廣碩專) 或請 Mail 到 cpufan@staff.pccu.edu.tw						
· 空間預約系統								
四合e								
意向調查								
資訊服務								
服務滿意度調查								

3.於研討會發表的文章名稱/場次，請登錄期刊學術論文，以利審查作業

校園服務 | 個人檔案 | 數位學習 | 切換身份別 | 學生 | 專案專區

課業服務 | 財務服務 | 申請/報名作業 | 四合e | 意向調查 | 資訊服務 | 服務滿意度調查

論文口試系統 >> 登錄期刊學術論文 | 使用須知 | 使用手冊 | 論文考試表單下載 |

| 填寫論文研撰計劃表及印表 |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登錄期刊學術論文 |

論文類別*	ThesB01 - 學術期刊/學報 ThesB02 - 研討會 ThesB03 - 其他	查詢	儲存	清畫面
期刊/學報文章名稱*				
期刊/學報名稱*				
期刊/學報年月 or 發表日				
版次卷期	如:第 2 卷第 1 期 - Vol.1 No.2	頁次		如:頁數如:60, 頁次如:12-66
審核碼				
備註	1.請詳細填答。 2.請將相關佐證資料繳至系所辦公室。 3.依教育部訂定之學位授予法中第7-2條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承辦單位：教務處研教組、教務城區組
如有問題請洽 (02) 2861-0511 轉 11111 張貽茜小姐(碩博)、(02)27005858 轉 8209 鍾美珠小姐(推廣碩專) 或請 Mail 到 cpufan@staff.pccu.edu.tw